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康端英即王永豐之繼承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對已於113年7月17日死亡之債務人王康端英即王永豐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因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光彧